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1: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，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94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14日